

## 105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出席董事均無不同意見。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105 年度年度積核計畫」。
5. 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 105 年 06 月 14 日，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及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100,330 元，減除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71,096,388 元，適用 IFRS10 追溯重編影響數新台幣 1,117,273 元及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4,678,505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80,791,836 元。依公司法第 239、241 條規定，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791,836 元彌補虧損後，再行發放股東現金。
7.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總金額為 19,289,23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8. 通過更新及增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討論事項。
9. 通過聘任戴明火先生擔任本公司技術長。
10. 通過解除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